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6-10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13,262,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96,380,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9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881,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971,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9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881,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55%。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245,68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87%；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24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8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5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24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87%；反对

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5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3,245,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87%；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54,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哲、李洁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